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行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

（2020年版）

一、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方面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2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的10%以下，但尚未使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2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的10%以下，但尚未使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但能证明无违法故意，违法情节轻微的；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情节轻微的；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违法情节轻微的；

（六）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违法情节轻微的。

二、广告监管方面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1.所述事项与实际情况相符；2.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的内容与所推销商品或服务无直接联系；3.不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名义或者形象；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招牌广告发布时间一般不超过30日，印刷品广告发布数量一般少于300份，互联网广告浏览量一般低于600次的；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且客观上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微，对同行业商品或服务的贬低危害较小，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未明显增加的；

（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广告使用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但引证内容具备合法、有效证明，且真实、准确、完整，未造成消费者误解的；

（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专利号和专利种类均未标明，但当事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的。

三、市场规范监管方面

（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并大幅度提高价格，但有初次违法或经营者为个人、违法所得数额极小、主动消除后果等从轻情节的；

（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为去库存、降损耗开展促销活动中使用虚假的价格手段误导消费者，但未达成交易，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竞得拍卖标的也未造成其他竞买人等损害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情节轻微的；

（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违法行为较轻且未损害委托人或竞买人利益，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质量监管方面

（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十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十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销售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二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二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初次违法生产、且产品尚未出售的；

（二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初次违法销售或过失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二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初次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违法情节轻微的；

（二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属初次违法，且产品尚未销售的；

（二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属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二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初次违法或过失违法，违法情节轻微的；

（二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产品，且主动将被动用、调换、转移的物品追回恢复原状的。

五、计量监管方面

（二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或者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二十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或者初次违法的；

（三十）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经营规模较小且涉及金额小或者违法经营时间较短的；

（三十一）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未按规定设置公平称，属首次被处罚的；

（三十二）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首次违法，未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的；

（三十三）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或者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六、认证认可监管方面

（三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人数为1人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3.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4.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较少的；

（三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认证机构未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2.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七、知识产权监管方面

（三十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二）项规定的情形，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违法行为轻微，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的；

（三十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查处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十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用于商业活动，违法行为轻微，能主动改正的；

（三十九）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不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但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主动改正的。